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制度

引言

因應委員要求，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七月廿五日的會議上，討論“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的制度”。我們已把問責制主要官員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所填寫的一套“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以及相關填寫指引，於七月廿日送交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此外，因應事務委員會秘書處的要求，為方便討論，我們擬備了本文件作簡介。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

2.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適用於司長和局長，即問責制主要官員(「主要官員」)。守則概述了主要官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的基本原則和規定，包括有關防止利益衝突的措施。守則亦適用於同屬政治任命的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基本原則

3. 主要官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他們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及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4. 除非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主要官員不可作為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營或公營）、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服務機構的工作；或涉及上述有關職務。主要官員須確保他在任何機構或團體可能存在的利益與其公職不會有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以及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不可令政府、行政長官或政府其他主要官員感到尷尬。

5. 主要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

投資/利益的申報的具體規定

6. 為防止利益衝突，守則列出了具體規定，就主要官員在投資/利益的申報和處理及離職後的安排等事宜，提供實務指引。

7. 主要官員須申報其投資和利益，以維持公眾的信任和信心。申報的利益包括地產和房產(包括自住物業)；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身分；以及任何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發出股本的1%或以上。公眾可查閱有關申報。

8. 如發現主要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有或似乎有利益衝突時，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主要官員採取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放棄所有或部分投資 / 利益；
- (b) 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 / 利益或予以出售；
- (c) 在指定時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把有關投資 / 利益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避免處理確實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個案；
以及
- (f) 根據行政長官指示採取其他行動。

離職後的安排

9. 在離職後一年內，主要官員不得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序、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也不得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游說活動。

10. 主要官員如欲在離職後一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保密，但所提出的意見則需要公開。

結語

11. 現時關於申報投資和利益的制度是按照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而制定的。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規定他們必須遵守守則的條文，守則亦提供了主要官員應採取的恰當行為的規則和原則。有關制度在過去五年行之有效，向公眾提供了透明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七月